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61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乐，女，1972年1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俞建平，男，1964年1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吴静娟，女，1954年2月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玲，女，1987年1月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南省绥宁县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朱晓敏，女，1984年8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豫龙，男，1980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1民初7577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1,900,000元、保全费5,000元及违约金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1,401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豫龙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

南路 7677 弄 11 号 804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
审 判 员 王志平

审 判 员 傅启萍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黄馨晨